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058號

原告 高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慧芬

訴訟代理人 蘇雍詔

被告 陳佳琳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積欠111年2月12日至同年5月11日之租金及管理費扣抵押金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另自租賃期限屆滿翌日即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000元之違約罰金。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及積欠租金及管理費2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另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，係提起遷讓系爭房屋之訴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1,100元（系爭房屋之111年度課稅現值279,100元＋積欠租金管理費2,000元＝281,1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李月君